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贷签署资产买卖相关协议及 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小贷”）拟分别与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投资”）、喆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安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买卖协议》、《私募投资基金服务协议》，东方金钰小贷拟将其基础资产（指东方金钰小贷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债权，含债权请求权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分别转让给汇通投资、喆安投资。汇通投资、喆安投资拟分别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以投资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合计受让经东方金钰小贷确认及分别由汇通投资、喆安投资认可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基础资产，资金用于东方金钰小贷业务进一步的发展。

●为促成该交易，本公司、东方金钰小贷、实际控制人赵宁拟对汇通投资、喆安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回收款项（包括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全额及各期收益）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为喆安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回收款项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东方金钰小贷拟以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喆安投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回收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汇通投资发起设立私募基金份额的 20%，即合计不超过 1,000 万份（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因大股东拟参与认购该私募基金促使东方金钰小贷向汇通出售基础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小贷”）拟分别与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投资”）、喆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安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私募投资基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汇通投资、喆安投资拟分别发起设立北京文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文道 1 号”）、喆安安享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喆安 6 号”），并以上述两个投资基金实际募集资金合计受让经东方金钰小贷确认、分别由汇通投资、喆安投资认可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基础资产（指东方金钰小贷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债权，含债权请求权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并在循环购买期内，可利用私募基金资金以循环方式进一步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回收款可继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汇通投资、喆安投资分别委任东方金钰小贷作为文道 1 号、喆安 6 号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贷款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为促成该交易履行，本公司、东方金钰小贷拟对喆安 6 号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款项（包括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全额及各期收益，下同）提供及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兴龙实业拟对喆安 6 号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款项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东方金钰小贷拟以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喆安 6 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项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宁拟对文道 1 号基础资产的全部回收款项提供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拟认购文道 1 号基金份额的 20%，即合计不超过 1,000 万份（以实际协议签订为准）。兴龙实业认购基金份额与其他投资人的收益率相同，但在本基金清算时如果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时，其基金份额将在其他投资人完成收益分配后再进行分配，其他投资人分配的收益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所持 20%的基金份额收益为限进行先行分配。

上述交易因大股东兴龙实业预计认购文道 1 号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以 4 票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贷签署资产买卖相关协议及

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因大股东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董事赵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该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股东兴龙实业、瑞丽金泽需回避表决。

###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4 层 0502 室

法定代表人：单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14422E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股东：单川、吴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相关借款人与北京文道汇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喆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史庆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392418R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3 日

股东：上海乐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圭实业有限公司、莱芜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相关借款人与喆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姐告月亮岛

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

关联关系：兴龙实业持有公司 428,985,9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6 年底，兴龙实业资产总额 1,170,836.57 万元，净资产 363,427.67 万元。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系指东方金钰小贷向其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债权，每一笔贷款债权项下由其与借款人签订了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质押、担保合同等。基础资产均为东方金钰小贷真实、合法、有效拥有的未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基础资产，且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均归类为正常类贷款。

2、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汇通投资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补足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汇通投资通过设立文道 1 号，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东方金钰小贷基础资产，东方金钰小贷作为文道 1 号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贷款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在文道 1 号的循环购买期间，汇通投资授权托管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中的本金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为任何一个基础资产回收款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

##### 1、基础资产买卖：

对首次购买和任何一次后续购买基础资产，东方金钰小贷应自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附属权益均分别转让给汇通投资。上述权益具体包括：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偿付）的权利；以及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 2、购买价款：

(1) 双方约定，汇通投资以平价购买东方金钰小贷债权基础资产。

(2) 汇通投资在购买初始基础资产之后，循环购买期内，可利用文道 1 号资金以循环方式进一步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回收款可继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

3、文道 1 号收益率：按各方约定利率执行（不超过东方金钰小贷贷款利率）

4、购买期限及后续转让：汇通投资购买基础资产的期限为自基础资产交割之日起满 24 个月；汇通投资将基础资产证券化并发行成功的，基础资产购买期限为自基础资产交割之日至汇通投资宣布资产证券化发行成功满 36 个月之日。汇通投资可进一步处置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或类资产证券化，东方金钰小贷对此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5、管理及服务事项包括：汇通投资委托东方金钰小贷对汇通投资在私募基金项下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台账管理、贷款催收、代为划付资金、提起诉讼、保存档案等。

(二) 拟与喆安投资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喆安投资通过设立喆安 6 号，以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东方金钰小贷基础资产，东方金钰小贷作为喆安 6 号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贷款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在喆安 6 号的循环购买期间，喆安投资授权托管人将基础资产回收款中的本金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购买基础资产。东方金钰小贷（第一顺位差额支付承诺人）、公司（第二顺位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喆安 6 号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补足义务；兴龙实业对喆安 6 号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东方金钰小贷拟以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喆安 6 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 1、基础资产买卖：

对首次购买和任何一次后续购买基础资产，东方金钰小贷应自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起，将其对于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附属权益均分别转让给汇通投资。上述权益具体包括：基础资

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偿付）的权利；以及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 2、购买价款：

（1）以与喆安投资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喆安投资应于私募基金设立日向东方金钰小贷支付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双方约定，喆安投资以平价购买东方金钰小贷债权基础资产。

（2）喆安投资在购买初始基础资产之后，循环购买期内，可利用喆安 6 号资金以循环方式进一步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回收款可继续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

3、喆安 6 号收益率：按各方约定利率执行（不超过东方金钰小贷贷款利率）

4、合作期限及后续安排：喆安投资购买基础资产的期限为自基础资产交割之日起满 12 个月；喆安投资将基础资产证券化并发行成功的，基础资产购买期限为自基础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喆安投资宣布资产证券化发行成功满 36 个月之日。喆安投资可进一步处置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或类资产证券化，东方金钰小贷对此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5、管理及服务事项包括：喆安投资委托东方金钰小贷对喆安投资在私募基金项下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台账管理、贷款催收、代为划付资金、提起诉讼、保存档案等。

##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兴龙实业拟参与认购的文道 1 号受让东方金钰小贷基础资产的收益率根据各方约定不超过东方金钰小贷贷款利率，有利于东方金钰小贷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授权事项

为促进本次合作计划的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东方金钰小贷本次资产买卖及公司为其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作协议、差额支付协议等相关合同、办理其他

相关事宜等。

##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金钰小贷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上述信贷基础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涉及的东方金钰小贷的信贷基础资产，相关债务人大部分为珠宝行业企业，每笔债权均以翡翠原石进行质押（平均质押率不超过 40%，质押率=质押融资金额/质押物评估价值），每笔债权均由相关借款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了担保。公司是中国翡翠行业的龙头企业，对翡翠原石的鉴定、评估具有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拥有质押翡翠的处置和收购能力。公司认为，前述债权信用风险相对可控，预计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东方金钰小贷的基础资产拟转让给汇通投资、喆安投资，相应的担保物权和担保权利同步转移由汇通投资、喆安投资享有。虽然本公司、东方金钰小贷及赵宁对汇通投资、喆安投资承担了差额补足义务，但考虑到汇通投资、喆安投资持有的基础资产的质量较好，预期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不大，同时公司拥有收购质押物的能力，前述差额补足义务对公司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从法律上来说，公司负有义务按约定到期对汇通投资、喆安投资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因此，公司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履约能力，一旦发生该履约行为，仍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金钰小贷签署相关基础信贷资产转让的协议，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依托东方金钰小贷对基础信贷资产的管理能力及公司处置质押物的能力，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风险整体可控。大股东拟参与认购的文道1号受让东方金钰小贷基础资产的收益率根据各方约定不超过东方金钰小贷贷款利率，有利于东方金钰小贷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属

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十、风险提示**

公司负有义务按约定对到期上述债权性资产的资金进行差额补足义务，若相关债务人无法履约其偿债责任，公司则有义务向汇通投资、喆安投资补足差额部分，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债权资产对应的担保物进行严格管理，并定期了解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